

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

南海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增加执业地址 公示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（卫医发〔2008〕3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对南海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增加执业地址项目征询公众意见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南海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增加执业地址。

二、项目地址：南海区狮山镇官窑驿园西路39号、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凤源西路12号官窑敬老院北楼3、4楼。

三、项目内容：根据《关于推进狮山镇医养结合项目的批复》（狮府复〔2021〕274号）精神，南海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拟新增上述执业地址，作为医疗用房开展医疗医务。

四、公示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12:00至2023年10月20日12:00。

五、公示途径：在该项目选址建筑物进行现场公示，以及区卫生健康局网页进行网上公示，网址：<http://www.nanhai.gov.cn/fsnhq/bmdh/zfbm/qwjxj/xxgkml/>。

现就选址征询公众意见，如有反对意见，请于公示期内书

面实名向我局反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须提供真实姓名；以单位名义反映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。反映情况和问题，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说明利害关系，写明具体意见，提供有效证据，并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。来信请寄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二路 82 号南海区卫生健康局 17 楼医政医管股，联系电话：86333792，联系人：邱生，邮编：528200。

佛山市南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3 年 10 月 13 日